

竞业限制情形下公司归入权的行使及其范围

周 游 马健淇

摘要：竞业限制是我国《公司法》忠实义务规则的重要内容，旨在规制公司内部的利益冲突交易。归入权是受信义务人违反竞业限制条款时公司主要的司法救济途径，应重视其保护公司利益的特殊价值。竞业限制情形下的公司归入权兼具组织法和行为法上的双重功能，具体表现为组织内部的秩序维护，对违信行为的威慑与预防。基于此，归入权行使需要克服司法实践中要件适用不统一的窘境，确立以收入代替损失的认定标准；进而，有目的地扩张解释“收入”范围，并以经营方式为分界，厘定归入的对象，量化收入的数额。

关键词：归入权；忠实义务；竞业限制；公司利益保护；收入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1 [文献识别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 (2025) 01-0105-17

一、问题缘起

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丰富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的内涵及外延，对守法合章义务、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作出了区分，并分拆出忠实义务的具体情形。其中，第180条第1款的忠实义务规则更是直接将利益冲突视为规制的核心。相较于2018年《公司法》中忠实、勤勉义务较为笼统的规定，2023年《公司法》无疑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更具可操作性的规范文本。同时，忠实义务规范体系的归入权被列为单独一条，这可以视为对归入权规则的重视，但该条文依旧模糊的适用情景似乎难以对司法实践发挥正向指引。此外，由于2018年《公司法》第148条将“谋取商业机会”与“竞业限制”列入同一项，司法裁判中会出现将二者均视为归入权的必要要件之现象。⁽¹⁾2023年《公司法》中“商业机会”“竞业限制”规则分为两条，有助于消解裁判中的法条适用碍难。

〔作者简介〕周游，法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马健淇，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公司治理模式多元化选择的规则革新研究”（项目批准号：22BFX188）。

(1) 案件中，一审法院认为被告虽然私自成立了存在竞业可能的公司，但未利用原告商业机会为自己的公司牟利，故未支持原告行使归入权的请求。一审法院实质上误将商业机会和竞业限制混用，没有意识到二者是归入权的独立审查要件。参见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皖05民终808号。

然而，此次《公司法》修订依旧延续了“更多地采用事前禁止”⁽²⁾的规制传统，这一方式使得我国《公司法》时常出现提供事后救济不足的尴尬。归入权作为我国《公司法》中利益冲突的法律后果，其司法适用也会陷入如此困境。为避免公司组织利益救济的缺位，司法裁判只能借用民法的“行为—责任”模式。⁽³⁾这致使在实践中出现归入权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混为一谈、适用杂糅的司法现象。⁽⁴⁾同时，司法裁判中“收入”的范围界定亦不甚明晰。上述问题，或许有赖于公司归入权体系定位研究的解答⁽⁵⁾，但在经验主义与功能主义视角下，竞业限制场景中的公司归入权行使可以得出阶段性的规范成果。

由此，笔者聚焦于竞业限制问题，在此情形下探讨归入权的行使要件及收入之范围，以期构建一个较为体系的裁判进路，并为其他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如何适用归入权提供参考。

二、竞业限制情形下归入权的制度逻辑

以现行法来看，我国2023年《公司法》以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的一般规定（第180条）、竞业限制（第184条）及归入权（第186条）为竞业限制规则的制度框架。一般而言，竞业限制规则源于“信义义务”理论中的核心“忠实义务”，是法学对制度经济学上“委托—代理”理论的制度构建。⁽⁶⁾通过忠实义务实现竞业限制所追求的公司利益之保护，归入权则通常被视为公司利益救济的工具。⁽⁷⁾随着公司利益概念在我国《公司法》中的地位逐步上升⁽⁸⁾，归入权作为忠实义务违反法律后果之规则，需要重新认识并审视该制度的内在理论逻辑与现实价值目的。

（一）竞业限制情形下归入权的定位反思

在防范利益冲突的视角下，单一董事在不同公司中任职的现象被称为联锁董事（interlocking directors），该现象可能影响董事的积极行为动机，破坏公司董事决策的公正性，导致商业行为的无效率。竞业董事（competing directors）是指在相互竞争的公司中兼任董事的情形，这种现象也可视作联锁董事现象的极端表现。而联锁董事的危害早已由Louis Brandeis法官指出，“联锁董事现象是诸多邪恶（evils）的根源”。⁽⁹⁾一方面，竞业董事在多家公司之间存在着不可避免的、必然的忠实义务冲突；另一方面，竞业董事现象可能伴随着抑制竞争问题的发生。英美法上出现过竞业限制规则由绝对禁止到相对放松的历程⁽¹⁰⁾，Parker v. McKenna案中对于竞业规则的描述为“非

(2) 邓峰：《代议制的公司：中国公司治理中的权力和责任》，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94页。

(3) 冯成丰：《没有“后果”的公司法？——论公司法上的恢复原状》，载《当代法学》2024年第3期，第122—123页。

(4)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终18951号。

(5) 周淳：《公司归入权的体系定位与规范构造》，载《财经法学》2021年第3期，第34—35页。

(6) 杜晶：《公司利益冲突交易的法律规制研究——以司法“公平”审查为中心》，经济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54—55页。

(7) 冉克平、舒广：《论公司利益的体系定位与私法救济》，载《南大法学》2023年第1期，第96页。

(8) 在我国2023年《公司法》第163条关于禁止财务资助的条文中，其增加“为公司利益”之表述，2005年及2018年《公司法》中“公司利益”仅为利益冲突交易中股东或受托人利益的相对概念，前述变化改变了“公司利益”概念之定位。

(9) Louis Brandeis, *Breaking the Money Trusts*, Harper's Weekly, 1913, p.13.

(10) Michael Christie, *The Director's Fiduciary Duty Not to Compete*, 4 The Modern Law Review 506, 507—509 (1992).

弹性的”⁽¹¹⁾，法院在适用时应该采取严格标准。这一标准被我国 1993 年《公司法》所采纳，绝对禁止董事和经理的竞业行为。London and Mashonaland and Red Top Cab v. Hanchett 案则是许可了董事的竞业行为⁽¹²⁾，这是在董事充分履行利益披露义务且未损害公司利益的基础上得出的结论。后一则案件中之所以存在许可竞业的空间，是因为英美法上竞业规则由利益冲突交易规则和公司机会规则所替代。我国《公司法》与英美法目前的做法更为接近，给予了公司对于利益冲突交易（尤指竞业限制）的自治空间⁽¹³⁾，主要表现在：其一，竞业批准的权力机关为缺省性规则，由公司章程具体规定；其二，受信义务人可以在得到相应有权机关决议批准的情况下实现自主的任职安排。

目前，我国《公司法》中归入权在学理上的处境较为尴尬，自 1993 年《公司法》设立归入权规则以来，其在司法实体和程序上的有效性就受到质疑⁽¹⁴⁾，其规定内容的周延性也值得商榷⁽¹⁵⁾。这是由于归入权是大陆法系对衡平法中推定信托（constructive trust）救济方式的嫁接，显然我国并没有推定信托存续的衡平法土壤。无论是从法律关系抑或权利属性角度，归入权具备的功能效果都难以与我国现有理论体系完全接洽。⁽¹⁶⁾ 在法律关系层面，《公司法》中归入权在债法意义上与之相关的表述为“违约获益交出”⁽¹⁷⁾，其与损害赔偿、不当得利有着明显的差异。相较于损害赔偿而言，“违约获益交出”以对方获益赔偿己方损失，似乎有悖于大陆法系所遵循的“损害填平原则”，受害人会因此获取超出损害范围的不当得利。相较于不当得利而言，“违约获益交出”处于不同价值判断位阶⁽¹⁸⁾，不当得利是对得利与损害的矫正，是法秩序对利益归属的事前判断。这一差异在归入权中的表现也尤为明显。基于上述讨论，归入权规则可行的解释路径应从公司与董事之间的“委任关系”⁽¹⁹⁾出发，借由“违约获益交出”的解释路径进行。

而回归公司法视角，实际上归入权不仅代表了对公司损失与利益的衡量，还蕴含着公司法对受信义务人群体行为秩序的诉求。在多变的市场经济环境下，公司个体的公共化，与之相随的是更为频繁的行政监管和司法介入，各类叠加因素的积累推动着公司法“公法化”，公司法兼具“公法”和“私法”的内在基因影响着归入权的属性和性质，使其融合了规制机会主义行为的因素。此外，我国《公司法》实践强调股东对公司享有的权利，而并没有足够重视公司本身的利益安排⁽²⁰⁾，

(11) Parker v. McKenna (1874–1875) L.R. 10 Ch. App. 96.

(12) London, Mashonaland & Red Top Cab v. Hanchett, 48 F. 2d 236 (1931).

(13) 王湘淳：《论我国利益冲突交易的统一综合调整》，载《法学家》2024年第1期，第166页。

(14) 赵旭东主编：《新旧公司法比较分析》，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258页。

(15) 李燕：《透视美国公司法上的董事忠实义务——兼评我国《公司法》对董事忠实义务之规定》，载《现代法学》2008年第1期，第128页。

(16) 周淳：《公司归入权的体系定位与规范构造》，载《财经法学》2021年第3期，第40–44页。

(17) 吴国喆、长文昕娉：《违约获益交出责任的正当性与独立性》，载《法学研究》2021年第4期，第111–113页。

(18) 缪宇：《获利返还论——以〈侵权责任法〉第20条为中心》，载《法商研究》2017年第4期，第83页。

(19) 李建伟：《公司法学》（第6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369页。

(20) 邓峰：《公司利益缺失下的利益冲突规则——基于法律文本和实践的反思》，载《法学家》2009年第4期，第84–86页。

公司利益救济囿于物权理论及有体财产保护的理念，在部分商业实践中，可能出现保护缺位的现象。重视公司的法律实体属性，缺乏内部治理问题的有效解答是现有实践的惯有风格。公司利益冲突则是典型的内部利益间的矛盾，在这种既涉及公司利益又涉及公司内部关系的情形下，以归入权进行外部干预不失为一种直接有效的做法。因此，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归入权的行使代表了公司利益“有形化”。⁽²¹⁾

（二）竞业限制情形下归入权的功能面向

如何理解和适用归入权的前提是，明确该规则在竞业限制情形下的制度功能。基于公司法固有的“组织—行为”的双重属性，制度功能的考察需要从组织法和行为法两个层面展开。

1. 组织法层面：秩序维护

与契约法所崇尚的自由不同的是，《公司法》中的组织法属性反映了“合同不自由”⁽²²⁾，这种不自由具体表现于治理结构、权力配置、义务承受等方面的强制性规定。故而，公司受信义务人与公司之间的契约性约束远远不如强制性约束意味浓厚。公司受信义务人之间同样如此，董事需要通过董事会决议方式行事，以团体意志作为行动基础，程式化的履职模式加强了董事间拘束的相互关系。例如，2023年《公司法》第51条规定催缴股东出资的义务主体为董事，但《公司法》没有规定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事方式，因此催缴行为应当以董事会名义集体作出⁽²³⁾，这样的行动模式具备鲜明的团体特性。监事及监事会自不必赘述。在竞业限制情形下，受信义务人违反忠实义务，将利益冲突因子引入公司受信义务团体中，会破坏整体内部利益的失衡，滋生不当的经营、管理行为。因此，归入权在组织法层面的功能逻辑是，受信义务人个体承担违反忠实义务之责任，使其失去从事利益冲突交易的利益驱动力。当受信义务团体意思捆绑时，有效排除存在利益冲突的受信义务人不当意思的侵入，在团体意思转化为公司决策时避免公司陷入决策与利益相违背的困境。最终归入权能够发挥的功能是对公司受信义务人团体秩序的维护，阻止公司组织法层面的失序，实现公司治理内部纠偏。

2. 行为法层面：预防与威慑

在行为法维度，与《公司法》归入权具有相似功能的制度主要为知识产权侵权获益赔偿、人身侵权获益赔偿、违约获益赔偿、证券法短线交易归入权。为了进一步厘清归入权在《公司法》中发挥何种行为约束之功能，可以同前述制度作横向对比。

（1）与知识产权侵权获益赔偿相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获益赔偿的体现于侵权人所得利润是在损害难以计算时采用的计算标准。归入权与其有着类似的制度逻辑，由于知识产权与公司商业利益的实现都是对预期利益竞争性占有，这与有体财产不同，权利或利益主体往往无法预防损害的发生，并且损害的认定也存在现实的困难。同时，知

(21) 甘培忠、周游：《公司利益保护的裁判现实与理性反思》，载《法学杂志》2014年第3期，第74页。

(22) 蒋大兴：《公司法中的合同空间——从契约法到组织法的逻辑》，载《法学》2017年第4期，第141—144页。

(23) 周游：《新公司法条文解读与适用指引：案例·规则·文献》，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111页。

识产权领域中侵权人的获益与知识产权人的损失之间存在牵连关系⁽²⁴⁾，知识产权利益损害的获益赔偿正是基于这一点得以证成。但公司商业利益在法律上的确定始终是理论和实践中的难题⁽²⁵⁾，在可预见性上，其与知识产权的实在经济收益相比，亦存在一定的差异。此外，知识产权利益损害的获益赔偿更接近损害计算标准的法技术调整，是对侵权损害的“一种补充和替代方法”⁽²⁶⁾，归入权在公司法上发挥的功能应当超出损害赔偿的一般界限。

(2) 与人身侵权获益赔偿相比。侵权责任法领域获益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第1182条的有关规定为代表，其表述为“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我国侵权责任法领域中的获益赔偿发轫于我国知识产权法⁽²⁷⁾，继而有观点认为，《民法典》中侵权获益实际上应当理解为损失的计算方法。⁽²⁸⁾这样的解释方法有助于保持法律的体系性。也有观点指出，计算方法或赔偿标准的解读不完全周延，侵权责任中获益赔偿具备预防的规范意义。⁽²⁹⁾无论是何种理解都体现出即便是在普遍遵循填平原则的侵权责任法上，对于实质公平的追求在逐步突破损益相当的丈量方法。在公法与私法相互渗透、交叉的背景下⁽³⁰⁾，预防的规范意义不断浮现。《公司法》原生的公法属性率先赋予了归入权预防受信义务人违反忠实义务之功能。

(3) 与违约获益赔偿相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13号，下称《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62条规定“违约获得的利益”可以作为非违约方可得利益之依据，该条文可以视为承认了违约获益交出责任的独立地位。⁽³¹⁾《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中违约获益与《公司法》上归入权均以褫夺积极利益为效果特征，消弭了可预见性规则的限制。这就使得违约获益也呈现出明显的预防规范意义⁽³²⁾，在此意义上二者有着一致性，但除此之外，还需要认识到《公司法》中归入权具有超越预防个体行为逾矩的规范目的，归入权是对受信义务人团体的“威慑”。具体而言，公司受信义务人能够接触到并合理知悉公司利益或利润所得，在一般人理性判断下，利益大于赔偿，背信行为就会发生。换言之，当利益冲突发生时，受信义务人能够清楚地知晓何时符合自己的最佳利益，而公司失去了谈判或

(24) 徐聪颖：《论侵权获益返还再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的适用》，载《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90页。

(25) 袁崇霖：《公司机会规则的反思与体系建构》，载《法学研究》2022年第2期，第160—162页。

(26) 刘承韪：《获益损害赔偿制度的中国问题与体系构建》，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第122页。

(27) 王利明：《侵权获利返还若干问题探讨——兼评民法典分编草案二审稿第959条》，载《广东社会科学》2019年第4期，第215页。

(28) 杨立新：《侵权责任法》(第4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234页。

(29) 张玉东：“‘获益剥夺’规范意义的再审视——以《民法典》第1182条前半段规定为分析对象”，载《现代法学》2022年第5期，第85—89页。

(30) 杨寅：《公私法的汇合与行政法演进》，载《中国法学》2004年第2期，第42—44页。

(31) 孙良国：《违约获益赔偿的定性与适用语境——兼评〈合同编通则解释〉第62条》，载《求索》2024年第4期，第64—66页。

(32) 谢鸿飞：《违约获益归入权的体系定位与适用限制》，载《清华法学》2024年第1期，第85页。

判断交易是否可行的能力，此时二者处于不平等的交易地位。公司无法发挥预防作用，而自治失灵，此时归入权应当发挥事前的威慑功能。

(4) 与短线交易归入权相比。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是典型的市场规制法，证券法领域的归入权有着鲜明的“公法”意味。《证券法》同《公司法》中存在功能重叠但规则有差异的制度⁽³³⁾，其中归入权就是典型。2019年《证券法》中短线交易归入权是以发行公司为归入主体，以短线交易为规制行为，以买卖公司股票收益为归入对象。短线交易归入权的立法意旨于“吓阻内幕交易”“维护公众对证券市场的信赖”。⁽³⁴⁾ 归入权的威慑功能进一步体现在学界对短线交易归入权的质疑中，主要的批评是短线交易归入权无法有效实现对内幕交易的规制，以及在宏观层面打击内幕交易规范目的落空。⁽³⁵⁾ 有观点认为，以后果较轻的制度安排防范后果较重的不法行为是说不通的。⁽³⁶⁾ 不难看出，短线交易归入权受到的指责在于其不足够强势的威慑作用，但其本身的规范意图仍得到认可。因此，短线交易归入权被赋予了“吓阻”抑或威慑短线交易人违反受信义务的制度功能。《公司法》上归入权的处境不同之处在于：《公司法》仍属于私法范畴，相较于《证券法》的“公法”属性本就偏弱，公司法归入权着重关注公司利益本身，短线交易归入权需要完成从宏观层面介入进而维护市场秩序的使命。概言之，公司法归入权所蕴含的威慑功能彰显了《公司法》的规制元素，但保持着应有的克制。

综上所述，《公司法》上归入权是公司治理内部失灵时，对公司利益救济手段的补充。归入权对竞业限制的规制发挥了组织法与行为法上的双重功能，在组织法层面缓和利益冲突、维护管理经营秩序，在行为法层面威慑受信义务人背信行为发生，预防忠实义务之违反。

三、竞业限制情形下归入权行使的要件解构

基于对竞业限制情形下归入权的理论和功能分析，归入权在预防违反忠实义务、形成公司治理秩序上发挥着独有的制度效果，能够有效缓和目前《公司法》构建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公司利益救济之间的矛盾。

(一) 案例检视：竞业限制情形下归入权适用疑难

在此，对本文研究案例样本进行简要说明。本文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案由，“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为全文关键词，选择审级为“中级及以上人民法院”，在北大法宝案例数据库中检索近5年(截至2024年4月1日)全部裁判文书，甄别并筛除不同审判阶段的同一案件及不涉及竞业限制情形案例。通过对样本案例的剖析发现，由于归入权规则不完整的设计，大部分案例遵循主体要件、行为要件、结果要件、因果关系几个方面展开案件考察。

(33) 吕成龙：《论证券监管介入上市公司治理的限度》，载《中国法学》2024年第1期，第229—230页。

(34) 赵威：《证券短线交易制度规制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04年第5期，第49页。

(35) 汤欣：《法律移植视角下的短线交易归入权制度》，载《清华法学》2014年第3期，第137页。

(36) 曾洋：《修补还是废止？——解释论视野下的〈证券法〉第47条》，载《环球法律评论》2012年第5期，第49页。

这也大致符合学界建立的归入权适用要件⁽³⁷⁾，然而在具体要件认定上却呈现显著的差异化，继而出现频繁的“同案不同判”现象。

1. 不统一的要件适用

在竞业限制情形下的公司归入权案件中，“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是比较明显的。例如，法院在已经认定受信义务人构成竞业行为的前提下，判定受信义务人应否承担相应的归入责任不尽相同。有法院认为损失是归入责任的结果要件⁽³⁸⁾，有法院则以收入事实作为依据⁽³⁹⁾。虽然“同案不同判”较大程度上受到各地域法院经验因素的影响，但凌乱的裁量标准不能因此得到合理化。裁量不一透露出实践对归入权制度功能认识的不足，是对公司治理纠纷裁判的路径依赖。如前文所述，司法干预是对公司自治失灵时的替代机制，判决结果不仅是对主体间不当行为的否定评价，更是维护公司治理秩序的价值判断。由此，要件的适用和裁量应当结合竞业限制情形下归入权的功能进一步调适。

2. 不统一的认定标准

除上述要件适用的不一致外，“同案不同判”还体现于单一要件认定标准的异化，从何谓高级管理人员、何谓经营、何谓同类的业务到何谓收入等方面都出现了巨大的认定豁口。法院基于个案的利益衡量，由公司法规则向一般原则逃逸的情况也时有发生⁽⁴⁰⁾，为实现实质公平，盲目扩大解释《公司法》上“高级管理人员”范畴的做法或许能够衡平当事人的利益，但这却反映出《公司法》赋予公司自力救济的空间过于狭小，归入权要承载超过其效能的负担。同时，即便是简明扼要的“经营”抑或“收入”一词，映射到商事活动中通常都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致使法院对此作出模棱两可的判断。实际上，这些具象化的行为仍然有着普遍共性，通过既有要件的划分与同案的横向对比，可以得出更具操作性和规范性的认定标准。

（二）重塑竞业限制情形下归入权行使要件

1. 责任主体要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中竞业限制的责任主体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规定看似明确，却给实践带来困扰。其中主要有两点原因：第一，“董事”本身的内涵和外延在扩大。董事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主体，2023年《公司法》意图以严苛的董事责任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安全，落实公司经营、管理不当损害外部利益相关人利益的责任主体。由此，事实董事（第180条第3款）及影子董事（第192条）为董事的实质认定提供了制度供给。然而，规则的修改牵一发而动全身，

(37) 雷兴虎：《论公司的介入权》，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4期，第109页；也有学者认为因归入权不以损失为结果，与侵权之债不同，过错并不是归入权行使的要件，详见曾新明：《论公司归入权》，载《学术论坛》2008年第4期，第158—159页。

(38) 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黑06民终683号。

(39)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终16081号。

(40)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鄂01民终2154号。

实质审查董事身份的通道打开意味着下一个解释论难题需要克服，司法适用将要解答“执行公司事务”为何意。第二，“高级管理人员”列举式规定具有局限性。司法中普遍以《公司法》规定的“经理”等词语的文义与公司任命一致为标准，确认公司管理人员的法律地位。较为机械的规范往往与实践存在一定的割裂，进而有学者提出实质标准替代形式标准的观点。⁽⁴¹⁾ 权责不相一致是此类责任主体在案件中出现的主要疑难问题，处于控制抑或管领地位的主体因不具备法定身份而逃脱责任追究，司法就不得不突破《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救济。由此，在竞业主体及同类业务的解释与适用上，我国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扩张趋势。⁽⁴²⁾ 然而，前述实质审查应当保持一定的界限，笔者认为，司法裁判当以形式要件为适用原则、实质认定为补充进行公司受信义务主体要件的考察。

(1) 原则：形式要件。《公司法》所规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范围是明确的，在形式上，一旦公司任职时采用与《公司法》统一的职位，就可以认定该主体满足归入权的主体要件。具体而言，在上海某公司与闫某某纠纷案中，闫某某在劳动合同上签订的职务为总监，法院认为总监并不是《公司法》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故未支持闫某某任职公司的诉讼请求。⁽⁴³⁾ 故而，此处的形式要件所载内容须与《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保持一致。首先公司商事登记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记载是受信义务主体重要的依据⁽⁴⁴⁾，其中法定代表人应当由董事或经理担任，具有当然的受信义务人身份。其次相关任职决议⁽⁴⁵⁾、任职文件及劳动合同⁽⁴⁶⁾也是记载受信义务人任职的形式材料。但需要注意的是，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免职程序并不意味着忠实义务责任的免除，例如在内部已经罢免董事身份但没有变更工商登记的情形中，法院则不以形式要件为圭臬⁽⁴⁷⁾，即后文展开的实质认定讨论。

(2) 补充：实质要件。需要明确的是，在裁判中实质认定归入权责任主体要件的基准应是权责一致。在成都某科技有限公司、王某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中，王某某虽多次代表公司对外签订业务合同，但在具体合同中皆表明其仅是公司代表，是公司授权订立合同的代理人，基于此法院未认定王某某的高级管理人身份。也有案件中责任主体因调岗已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但法院基于历史任职时限及掌握公司商业秘密进行考量。⁽⁴⁸⁾ 不难发现，责任主体从事一定的公司事务并不等同于具有与高级管理人相当的职权，重要的是责任主体是否处于管理地位。管理地位

(41) 周林彬、冯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范围研究——基于法经济学模型的解释与指导》，载《学术论坛》2019年第2期，第58—59页。

(42) 郑乾：《控股股东适用公司归入权的证成路向》，载《北京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第67页。

(43)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沪01民终14968号。

(44) 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甘02民终100号。

(45)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6民终9095号。

(46)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云民终1219号。

(47)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03民终4668号。

(48)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鲁01民终7655号。

的判断则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关，在竞业限制情形中，业务与竞业所规定的“同类的业务”是关联的。例如个案中，A 公司经营业务为停车场服务，被告经营的 B 竞业公司业务亦如此，加之被告身处 A 公司停车场业务的重要管理岗位，业务与管理权限交合，即可据此认定其具有高级管理人员身份。⁽⁴⁹⁾ 相反，倘若责任主体只是对公司事务能够产生影响，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⁵⁰⁾，不宜认定为归入权的责任主体。

据此，归入权主体要件的实质认定宜以经营管理行为、内部人员结构、掌握公司信息程度作为裁判时审查的几个方面。然而，即便法院普遍采取实质认定的裁判态度，公司也需要承担较为严苛的举证责任。⁽⁵¹⁾

(3) 对任职期间的理解。虽然《公司法》在归入权相关规则中明确任职期间的影响，但任职期间也是主体要件所要考虑的必要要素。商事实践中竞业限制的做法泛滥，通常为劳动法意义上的竞业限制，公司与聘任期后的员工签订竞业协议等。由此，任职期间应当是竞业限制与公司法上竞业限制的分界，倘若受信义务人的竞业行为发生于任职期间内，当然适用归入权保障公司利益，而任职期间后的竞业限制不再适用。⁽⁵²⁾ 另外，对于劳动合同中订立的竞业限制条款，法院不得随意适用归入权规则。

2. 行为要件：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1) 未经公司同意。公司同意的具体表现形式为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即非利益相关主体的承认可以豁免利益冲突责任。决议在一般情形下理应具有程序和意思两个要素，即召开有效的会议并作出集体的意思表示。若公司在明知受信义务人违反竞业限制条款时仍然与该受信义务人经营的竞业公司开展商业往来，那么是否可以推定为公司同意？例如，A 公司董事同时在与之存在竞业关系的公司 B 公司任职，并代表 B 公司与 A 公司签订合同，而后 A 公司因纠纷主张该董事承担归入责任。法院认为，A 公司事前知道且应当知道该董事存在竞业情形，该董事并不违反忠实义务。⁽⁵³⁾ 由此，笔者认为忠实义务的关键在于规制利益冲突交易，公司同意不仅局限于事前存在有关决议，当争议实际发生后，存在公司明知且默许的交易情况下，不存在竞业后的利益冲突，应当视为公司同意。需要注意的是，2023 年《公司法》竞业限制条款新增“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之表述，这是否意味着受信义务人在竞业限制情形下的“履行报告义务”是公司同意必要的前置程序？基于诚实信用的一般要求，此处的“履行报告义务”并不必然影响公司同意的效果，即便受信义务人未主动报告竞业行为，公司的事后追认仍旧属于公司同意。

(49)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津 02 民终 6573 号。

(5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民终 313 号。

(5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民申 6527 号。

(5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 民终 5523 号。

(5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民申 7173 号。

(2) 自营或为他人经营。“自营”和“为他人经营”在事实层面存在差异，且二者的差别有助于收入范围的厘定，故需要加以区分。在此之前，关于“业务”一词的解释有必要进行说明。2023年《公司法》第184条用词为“业务”，因此竞业不仅涉及竞业公司，还需要注意个体工商户、合伙等其他商业组织形式。基于此，视角应当重回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之上。

首先，“自营”应当理解为既包括参与经营的所有权人也包括未实际参与经营的所有权人。在有限合伙的情况下，无限合伙人是法定的实际经营者，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此时无限合伙人即满足前述条件；相对地，有限合伙人在经营管理上仅享有监督问询的权利，可能只关注实际收益而不过问企业状况，因此裁判中认定有限合伙人则需要有关参与实际经营的事实，增加原告方公司的举证责任。类似情况为受信义务人是竞业公司股东，没有担任任何具体职务。作为竞业公司股东的受信义务人标准可以参照有限合伙人。需要注意的是，前述的经营与“为他人经营”中的经营应是同一的解释。

其次，“为他人经营”中“经营”需要采取扩大解释。除在竞业公司中有任职之外，只要受信义务人有对内管理抑或对外代表行为均可认定为经营，包括代表出席⁽⁵⁴⁾、宣传推介⁽⁵⁵⁾等与竞业公司的不当联系。同时，受信义务人设立一人公司或独资企业出现财务混淆时⁽⁵⁶⁾，也可以纳入存在实际经营管理范畴。

(3) 同类的业务。可能相较于“公司同意”“经营”的认定，确定同类业务更为简单。前文已就“业务”的组织形式进行了说明，在此不再赘述。关于同类业务的证明需要强调的是，经营范围的重合程度当然是关键的判别依据，但单纯是经营范围的重合不能直接认定属于同类业务。《民法典》第505条规定实际经营范围不会影响交易行为效力，那么即便是商事登记中未登记的经营活动也可能构成竞业情形，因此需要结合竞业公司是否实际从事了竞业范围的经营活动进行判断。

3. 结果要件：存在收入事实

受到民法损害赔偿的填平理念影响，司法裁判对损害结果要件有着强大的路径依赖。从文义解释来看，归入权并未要求有损害结果发生，以收入事实替代损害结果是归入权行使的结果要件，这也是其秩序和威慑功能显效的必然要求。

目前来看，部分司法裁判重在考察公司利益是否受到损失，事实上竞业限制情形下公司遭受的损失可能是潜在的。由此，考察利益受损的裁判思路会出现以下几个弊端：第一，竞业限制情形下公司损失往往是潜在的，难以直接查明，增加法院在归入权行使证成时逻辑上的碍难。第二，当法院无法查明公司损失时，会以公司机会来补全损失要件缺失带来的逻辑漏洞⁽⁵⁷⁾，即通过是否

(54)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03民终12182号。

(55)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终9764号。

(56)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皖05民终808号。

(57)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03民终12182号。

侵占公司机会判断损失的存在，然而事实上竞业限制与公司机会并不存在必然的牵连关系，继而不合理地限缩了竞业限制情形下归入权的行使范围。第三，鉴于法院沿用侵权纠纷的要件思路，公司需要承担损失的举证责任，最终不当加重原告方公司的证明责任。第四，收入与损失不予区分会导致公司无法再寻求侵权损害救济途径，对归入权与侵权损害赔偿并行造成障碍。

以上几个弊端体现出司法裁判对归入权将“积极获益额推定为公司损失额”⁽⁵⁸⁾这一法律技术的陌生。旨在回避损失考察困境的归入权规则，由于法院对损害填平理念的路径依赖，以及对“收入事实”要件的接纳程度不足，该规则的法律技术效果有落空之嫌。损害赔偿与归入权之间存在明显的制度目的差异。倘若法院在竞业限制构成的情形下，过分关注损害结果⁽⁵⁹⁾，将进一步压缩归入权的行权空间，公司利益有效的救济手段也在一定程度上被削弱。因此，在竞业限制案件中，司法需要逐渐摒弃损失为权利救济前提的惯性思维，重新审视公司法上归入权应有的秩序、预防及威慑功能。

4. 其他要件考察

除归入权的主体要件、行为要件、结果要件外，学理上过错和因果关系通常也属于归入权行使的讨论范围。然而，实践中对过错和因果关系的考察较为宽松，这也表现出侵权责任和归入责任所应有的差异。

首先，在过错要件上，司法实践之所以表现得不够重视，是因为《公司法》中忠实义务情形的规定更近似于无过错责任的构造，是一种严格责任的法技术。公司法在此并不区分责任形态，故而司法考察过错失去了必要性。

其次，在因果关系要件上，司法实践重在事实因果关系的考察。对此，有观点认为，归入救济的因果关系适用需要突破一般可预见性标准，主要表现为归入权的行使较少受到因果关系“直接性”和“相当性”的限制。⁽⁶⁰⁾这一观点似乎更符合归入权理论体系逻辑周延性的要求，然其蕴含了浓厚的衡平法观念，并不利于实现成文法的可预期性，在我国现实的法律适用层面仍存在局限。当受信义务人构成竞业限制行为时，《公司法》实质上默认公司遭受侵权意义上的损害。这是一种相当性因果关系的判断。⁽⁶¹⁾特别是在竞业限制情形中，可以说竞业限制行为与公司损失之间存在事实因果关系得到法律的推定，是对既有法律因果关系的承认，在司法裁判中，就体现为对因果关系要求的宽松。但是，法律因果关系兼具赔偿范围的秉性⁽⁶²⁾，虽然裁判无须再次论证竞业限制与收入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但需要明晰竞业限制与收入范围的因果关系程度。

(58) 傅穹：《公司利益范式下的董事义务改革》，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6期，第216页。

(59) 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黑06民终683号。

(60) 葛伟军、李攀：《信托法归入救济中的因果关系适用》，载《金融法苑》2023年第1期，第169页。

(61) 叶金强：《相当因果关系理论的展开》，载《中国法学》2008年第1期，第43页。

(62) 杨立新、梁清：《原因为力的因果关系理论基础及其具体应用》，载《法学家》2006年第6期，第104—106页。

四、归入权的“收入”范围厘定

归入权“收入”范围的界定在实践中和学理上都存在一定的争议，这是由于归入权本身的功能并未予以确定，基于前述讨论，归入权不仅具有损失弥补之作用，还在公司组织法层面有着独特的功能价值。此外，归入权的行使应当与违反忠实义务之具体行为相结合。在竞业限制情形中，受信义务人的收入与竞业公司具有当然的因果关系，需要将竞业公司整体收益与受信义务人收入交叉比对，但在公司机会情形中，公司机会所面向的具体交易行为才是受信义务人收入范围的界定基础。由此，竞业限制时“收入”范围的界定首先要回应收入与损失的区分，并保持与竞业限制规则严苛性相一致的范围认定，以此划分经营方式，辨明受信义务人所得收入与竞业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厘定的前提：“收入”不以损失为基础

“收入”范围难以界定的第一个障碍就是竞业限制案件中裁判沿用的损害结果要件。由于法院考察归入权行使时以损害为说理基础，因此竞业行为与收入范围之间的因果关系就受到损害结果要件的干扰，故而在裁判结果中往往表现为法院无法确定归入范围，最终采用酌定方式结案。例如有个案如此，法院难以认定受信义务人竞业行为造成的事实在损害，否定以受信义务人所持竞业公司股份对应的可分配利润作为归入的裁量基准。⁽⁶³⁾在此情形下，法院酌定的赔偿与受信义务人可能的所得利润存在较大的差距，从结果上看，这可能减损归入权对公司中受信义务人违信的预防效果。再如法院以公司无法证明损失已经发生为由，否定公司行使归入权的可能性。⁽⁶⁴⁾即便是受信义务人已经违反忠实义务，构成竞业行为的情况下，归入权的救济效果亦并不显著。前述情形均是收入与损失界分模糊衍生的司法运行结果，应当得到适时的修正。Murad & Anor v. Al-Saraj & Anor 案就确立了损失与受信义务人所得利润相互独立的标准。⁽⁶⁵⁾其合理性基础在于，一方面可以避免商业损失的不可察性带来的判别困难；另一方面，在收入评估问题上，法院审查所需的不是数学上的精确性，而是估值的合理性。由此，归入权关注的是受信义务人基于竞业行为产生的利益增量，而以损失替代收入的司法实践是因为法院对收入估值时出现了考察主体上的偏差。收入与损失是竞业行为对不同主体产生的两个维度的结果面向，需要在司法中确定二者是相互独立的、并不必然关联的。值得注意的是，归入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并行在学理和实践中都得到较多支持，然而收入与损失界分不定的裁判可能导致公司权利无法得到救济。因此需要强调，竞业限制情形下归入权行使是收入为归入数额的基准，而损失应当是公司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考察要件，进而归入权与损害赔偿请求权并行的模式在实践中才能有效实行，扩宽公司利益的保护途径。

(63)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终8127号。

(64)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川01民终14222号。

(65) Murad & Anor v. Al-Saraj & Anor [2005] EWCA Civ. 959.

此外，由原告公司承担受信义务人所得收入的举证责任本就存在现实的碍难。⁽⁶⁶⁾如若要求原告公司证明所有收入核算的正当性，则并不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基于此，原告公司事实上仅须证明受信义务人取得收入的事实，受信义务人应阐明所得收入核算的不公正性，说明其中可能的合理性收入部分，否则受信义务人须承担不利后果。收入和损失在法律上不鲜明地省察状况可以说是竞业限制情形下归入权行使要件不统一的司法反应。法院在厘定收入的难题上需要摒弃考察公司实际损失的弊端。

（二）有目的地扩张：“收入”的基本解释

法律概念的界定具有其规范意义，是内在的法的价值判断。虽然“收入”概念在《公司法》上的内涵标准可能难以被统一，但个案中“收入”的解释应当蕴含归入权被公司法赋予的价值判断。笔者认为，“收入”的解释可予以有目的地扩张，即在竞业限制情形中，受信义务人因竞业限制行为所得的全部可得收益均属于归入权规定的收入范围。在此，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将“收入”解释扩张为受信义务人的全部可得收益的主要原因。

首先，如前文所述，剥夺受信义务人收入的重要目的在于防止其进入利益冲突的交易困境，归入权具有组织法与行为法两个层面规制违反忠实义务的功能，其发挥的预防威慑作用有着强于一般侵权责任的严厉意味。归入权应当与“收入”具备一致的规范意义，故而对于“收入”之解释需要遵循归入权的基本法理和功能意义。倘若将“收入”进行不确定的限缩，可能会导致两种结果。第一，法院可能因无法识别收入，转而再次依循损失为要件考察归入权的行使范围，不合理地加重公司在归入权行使时的举证责任⁽⁶⁷⁾；第二，法院额外承担区分受信义务人收入的合法性状态的任务，将即使因竞业限制获得的分红、工资都认定为合法性收入⁽⁶⁸⁾，然而公司法已然对竞业限制进行事前的否定性评价，收入违法与合法的论证问题实质上是因果关系的判别。概言之，“收入”的限缩解释会致使法院不可避免地超过法条旨意适用归入权。此两种结果均为竞业限制情形下归入权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效果偏移。据此，受信义务人虽违反忠实义务但有利可图，那么在公司组织内部的受信义务团体秩序遭受重创是可想而知的。面对公司内部人的利益侵害行为时，公司并不同于其面对外部自然人债权主体时一般强势，故而涉及公司纠纷中对自然人的倾向性保护在公司利益损害纠纷中可能并不适用。

其次，目前我国《公司法》上违反忠实义务的救济途径是比较单一的，在现行实定法体系中强化违反忠实义务规制的有效方式便是充分发挥归入权的制度功能。在比较法中，违反忠实义务的救济方式呈现出更为多样的选择⁽⁶⁹⁾，英国公司法上，董事违反忠实义务后公司可以请求的责

(6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终28980号。

(67)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川01民终14222号。

(68) 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甘02民终100号。

(69) 黄辉：《现代公司法比较研究——国际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清华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92—193页。

任形式还包括禁令、合同撤销、利益披露等。⁽⁷⁰⁾其中，利益披露后公司能够通过披露的合同或交易知悉董事所得和合理利益范围，并由此可能产生相应的归入财产范围。相较于英美法系中更为多元的救济途径，在我国民商合一的体例下，《公司法》并没有足够的空间设置诸如合同撤销等制度，法律行为的效力逻辑是紧凑且严密的。简言之，我国《公司法》归入权需要承担更多的公司利益维护的负担，如若不赋予其足够宽泛的解释空间，作为商事主体的公司将无法应对错综复杂的商业实践。

当然，可得收益全部归入的解释也应考量竞业行为与“收入”之间的因果关系程度，虽然公司法默认竞业行为与收入之间存在当然的法律因果关系，但事实层面竞业行为的作用力牵连着可得收益归入的应当性，故而事实性基础应得到审慎对待。除此之外，“收入”范围的进一步界定有赖于考量受信义务人经营竞业公司的方式，经营方式的划分可以较为明确地夯实受信义务人的责任范围。

（三）经营为分界：范围厘定的划分标准

在确定“收入”的目的解释后，收入范围得以进一步明确。事实上，归入权中收入范围包含两个层面，其一是归入对象，其二是量化数额。这两个层面在不同竞业限制经营模式下具有差异化的实际外延。

1. 自我经营的情形

在自营的情形下，公司的受信义务人在竞业公司中享有双重身份，兼具所有权人与经营权人身份，在实践中表现为控制权人。近年来，《公司法》不断重视公司控制人抑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落实，一般的理由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过度控制，会导致公司治理低效且失序。⁽⁷¹⁾事实上，公司法对实际控制人规制更深一层的缘由是，控制权人处于正在或可能将个人意思压迫公司意志的现实地位。那么在竞业限制下自我经营则是受信义务人违反忠实义务的意思即可推定为竞业公司意志，自我经营的受信义务人因经营竞业公司的可得收益应是其剩余所有权所指向的收益部分。概言之，受信义务人在竞业公司中可得收入应包括可供分配的利润、已分配红利和薪金。需要注意的是，可供分配的利润仅属于账面利润⁽⁷²⁾，由于会计处理的可操作性，其并不能完全真实反映受信义务人的实际收入，但在缺乏既定的收入事实作证时，可供分配的利润作为归入基准是合理的估算方式，可以采用“股权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的计算方法。已分配红利和薪金是最为直接的受信义务人收入所得，且均不是账面价值。因此，已分配红利和薪金应全额尽数归入，而竞业公司还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时可参照相应股权份额归入。在司法实践中，股权份额的确定可能存在事实层面的困难，法院通常的做法为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抑或结合竞业公司所公示的股权

(70) 邓峰：《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89—490 页。

(71) 周游：《实际控制人识别标准的差异化实践与制度表达》，载《政法论坛》2024 年第 1 期，第 169—170 页。

(72) 王军：《公司资本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413—414 页。

份额信息加以酌定，这也反映了对于归入范围而言，重要的是收入确定的合理性，而不必苛求收入估值的精确性。

此外，竞业限制情形下行使归入权需要量化收入数额。对于自己经营的受信义务人而言，其与竞业公司的资金流出都可认定为归入的量化参照。在 *Gwembe Valley Development Co. Ltd. v. Koshy* 案中，法院认定受信义务人承担归入责任时以相关账户流水作为重要依据，并以此量化归入利润。⁽⁷³⁾ 因此，税收单据、银行流水都是归入权行使的重要凭证。我国司法实践也采取了类似的量化归入数额的方法，法院依据竞业公司的银行明细认定收入的数额。⁽⁷⁴⁾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司法实践中出现竞业公司不配合法院审计调查或其他无法查明收入数额的情形，此时法院通常以其他相关资料为数额的量化依据，例如已经公开的年度报告⁽⁷⁵⁾、某行业领域的平均利润率⁽⁷⁶⁾。然而，竞业公司与受信义务人之间亦存在不正当的资金流动，尤其是竞业公司资金的不当流出，可能无法被前述收入范围所涵盖，此类不正当的资金流动也应当被认定为归入权中的“收入”。上述做法均体现出，归入权行使中收入范围量化的核心在于确立其合理性。

2. 为他人经营的情形

与自营相比，为他人经营的情形应当归入的对象较为有限。由于受信义务人在竞业公司中仅享有一定的经营权而不再是剩余所有权人，其需要被归入权评价的收入指向为经营所得，通常情况下，应限于归入受信义务人的薪金，以此为量化标准。当然，在商事交易中受信义务人的薪金具有不同的具体形式。例如，有法院认为受信义务人在竞业公司中所取得的收入具有高度的身份相关性，不宜归入。其裁判理由认为报酬与“身份”“威望”密切相关，继而认定该部分收入具有一定的“身份属性”，最终否定该部分报酬为“收入”。⁽⁷⁷⁾ 就本案的论证而言，首先，具有人身属性的经济权益在我国民法中蕴含特别的法律意义，裁判理由中对此有所混淆。其次，收入能否涵摄对应报酬与报酬产生因素相关性应属不同维度的省察。前者为法律适用的解释作业，后者则为事实因果的判断。显然，裁判者存在利益衡量替代法律论证之嫌。此类说理并不具有充分的说服力，即便受信义务人取得的收入是基于其个人名誉等因素，这也当然有违竞业限制所要求的信义义务之内涵，违背受信义务人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事的朴素旨趣。这一判决论证侧面反映了裁判者仍将归入权定位为侵权损害赔偿在公司法领域的特殊形态，以损害填补的逻辑范式衡平当事人利益，该现象需要在更为充分的归入权运用实践中予以矫正。在此基础上，判别为他人经营重要的是看任职情况，竞业公司的类似管理岗位的薪金水平也是收入数额的重要参考。同时，受信义

(73) *Gwembe Valley Development Co. Ltd. v. Koshy* [2003] EWCA Civ. 1048.

(74)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鲁09民终3941号。

(75)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10民终2770号。

(7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02民终8216号。

(77)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赣民终578号。

务人被归入的薪金应满足竞业期间与任职期间两个时间限制。⁽⁷⁸⁾部分情况下，原告公司囿于外部人身份，无法查明受信义务人因竞业限制所得的薪金，法院可依照国家统计的平均工资水平标准酌定受信义务人的薪金并予以归入。⁽⁷⁹⁾但对于该酌定方式，应课以较为谨慎的态度采纳，这是公司无法证明受信义务人具体薪金时的例外衡量标准。

五、余论

我国不应“照猫画虎”般解释《公司法》中的归入权之性质，现有的解释路径仍然有商榷的空间。重要的是，以满足归入权设立之旨意，缓和我国公司治理中的利益冲突矛盾。归入权的行使亟待忠实义务抑或利益冲突规则的完善，然而，2023年《公司法》中违反忠实义务情形的细化并不意味着归入权解释工作的完成。实际上，归入权的运行应当与每一种违反忠实义务情形具体适配，如自我交易、关联交易、公司机会规则与归入权中具体的“收入”范围厘定都有差异化的联系。因此，归入权建构完善进程尚须更为细致且深入的研究。

归入权在竞业限制情形下适用的碍难，可以引发一系列思考。诸如，我国是否设置了充裕的空间为公司利益提供保障？利益冲突交易中司法干预能否完全替代公司内部治理？公司是否需要被赋予惩罚权以降低治理的制度性成本？更进一步，司法裁判对损失要件的路径依赖反映出，财产观念主导着公司利益的构建，《公司法》中对公司利益的表述亦含混不清。由此，“公司利益”究竟是一个价值衡量标准，还是具有理论意义的独立概念，仍值得进一步思索。

Exercise Condition and Application Realm of the Company's Attribution Right in Non-competition Situations

ZHOU You MA Jianqi

Abstract: Non-competition is an important element of the duty of loyalty rules in China's *Company Law*, which aims to regulate conflict of interest transactions within the company. Attribution right is the main judicial remedy for the company when the fiduciary obligor violates the non-competition provisions, and its special value in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should be emphasized. Attribution right in the case of non-competition has the dual functions of organisational law

(78)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2民终7705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鲁01民终7655号。

(79)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川13民终606号。

and behavioural law, which is specifically manifested in the maintenance of order within the organisation, and the deterrence and prevention of non-compliance. Based on this, the exercise of Attribution right needs to overcome the dilemma of inconsistent application of elements in judicial practice and establish the recognition standard of replacing loss with income; furthermore, the scope of “income” should be expanded purposely, and the business mode should be used as the demarcation to define the object of inclusion and quantify the amount of income.

Keywords: Attribution Right; Duty of Loyalty; Non-competition; Protection of Corporate Interests; Income

(责任编辑：楼秋然 汪友年)